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宣通〔2023〕1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基层理论宣讲 内部工作推荐评优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北大荒农垦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建工作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委讲师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和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委讲师团工作的贯彻措施》，系统总结推广各地各系统组织开展面对面、互动化基层理论宣讲的做法经验，进一步加强党委讲师团队伍和能力建设，参照中央宣传部做法，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年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内部工作推荐评优活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团体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

(二)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

(三)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创作撰写的理论宣讲报告。

(四)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创作的理论宣讲微视频。

二、推荐标准

(一)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标准

1. 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积极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精心组织开展宣讲，力度大、效果好。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问题导向，宣讲深入浅出，生动活泼，为干部群众所喜闻乐见，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

说服力。

3. 积极贯彻落实理论宣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的要求，组织开展的宣讲活动场次多、覆盖面广，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形成宣讲品牌。

4. 工作形式和组织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和示范意义。

（二）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标准

1. 热爱党的理论宣讲事业，长期积极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在面向基层开展重大主题宣讲活动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2. 宣讲深入实际、贴近生活、走进群众，善于利用身边事例、翔实数据说明事理，注重宣讲艺术，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3. 事迹真实可靠、生动感人，富有个人特色，在基层理论宣讲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三）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标准

1.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学理化阐释。宣讲报告站位高远、生动翔实，说理深入浅出、材料真实准确，能让受众产生共鸣。

2. 宣讲报告主题鲜明、导向正确，通过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四)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标准

1. 内容紧扣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阐释“两个确立”“三个务必”、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五个必由之路”等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

2. 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统一，拓展思路、创新方式，切实体现宣讲的鲜活性、互动性和实效性，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评选不以点击率为硬性指标，但以传播度、接受度为重要参考。

三、推荐名额

(一) 各市(地)推荐理论宣讲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名，优秀理论宣讲报告3篇、微视频3个。

(二) 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北大荒农垦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大庆油田公司推荐本地本系统理论宣讲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名，推荐优秀理论宣讲报告2篇、微视频2个。

(三) 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省直单位的推荐工作。推荐理论宣讲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名，优秀理论宣讲报告2篇、微视频3个(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和微视频推荐不包括省委党校和省社科院)。

(四) 省委党校至少推荐优秀理论宣讲报告5篇、微视频3个；省社科院至少推荐优秀理论宣讲报告5篇。

(五)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省内高校的推荐工作。推荐理论宣讲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10名。每所本科院校至少推荐优秀理论宣讲报告1篇、微视频1个(其中,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额外推荐优秀理论宣讲报告1篇)。

四、资料填报

(一)推荐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需要填报相关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同时附上推荐的集体、个人详细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和宣讲报告文字稿(3000—5000字)。

(二)涉及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视频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复印件、U盘等。

(三)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以U盘形式上报,并附关于视频创作传播相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创作人(团队)、创作思路、创作过程、应用传播等基本情况,网友反响、评论、点击率等信息可附截图。

五、组织实施

(一)各市(地)党委宣传部和各系统负责报送本地本系统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的推荐材料。各市(地)推荐表需经常委宣传部部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各系统推荐表需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

(二)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各地各系统报送材料进行评选,提出拟获奖名单。

(三) 评选结果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并在省内媒体和新媒体进行推介。同时，择优向中央宣传部推荐参评 2023 年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微视频。

请各地各系统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与详细事迹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的纸质件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委讲师团。

联系人：贾真真

电话：0451—53625004 18346800000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27 号省直机关办公楼 1003 室

- 附件：1.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2.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3.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4.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宣传部

附件 2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先进个人事迹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主 管 领 导 意 见					
	(签 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报告题目	
报告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容及特点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主管 领导 意见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微视频名称	
主要创作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容及特点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